

多媒体制作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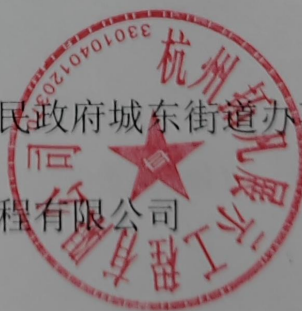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XCXJH2024-ZFCG15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邵飘萍红色新闻教育基地展厅多媒体内容制作服务项目

甲方：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

乙方：杭州拓凡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____ 日在金华由以下各方签订：

(1)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2) 杭州拓凡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向甲方声明和保证其已具备完成本合同视频节目创作制作的技能、资源和能力，并同意根据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条款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如下：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将构成甲乙双方之合同，且每一文件都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 本合同

B. 合同附件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商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文件将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的条款将优先于其它合同条款。

2. 合同范围

2.1. 总体概要

乙方作为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邵飘萍红色新闻教育基地展厅多媒体内容制作服务项目制作方，须确保制作的专业性、内容的正确性和合适性，信息的准确和完整表达。

2.2. 设计服务技术及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视频成果必须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通过现场联调达到甲方业主的验收要求。

3. 设计的进度

依甲方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为准。

4. 合同的价格与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16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支付方式：支票或者电汇

付款时段：

- 1)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60000.00 元。
- 2) 影片提交初稿制作完成，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60000.00 元。
- 3) 最终获得甲方业主审核通过，且项目决算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

方支付尾款,即¥330000.00元。

5. 双方职责

5.1. 甲方职责

- 5.1.1. 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全面的设计开发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务说明、策划要求、设计图纸、背景介绍、故事线等(上述资料应有交接清单,以双方确认为准)。
- 5.1.2. 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性工作进行检查。
- 5.1.3. 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组织专家评审和验收。
- 5.1.4. 依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2. 乙方职责

- 5.2.1. 依合同要求及时间节点,向甲方交付供审核、检查的创作方案。
- 5.2.2. 组织有关专家(包括甲方及总包方代表)对创作方案进行咨询,并根据审核意见做相应调整。
- 5.2.3. 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各多媒体成果。
- 5.2.4. 将完成的剧本交甲方审核,并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以达到要求。
- 5.2.5. 承担制作成果的相应调整工作,直到达到甲方业主验收要求。

6. 知识产权

- 6.1. 乙方保证,乙方于本合同项下之创作制作过程及其完成并提供的节目均不会给甲方带来任何第三方因发明成果、专业技术、著作权、人身权等来自任何法律方面的异议、请求、索赔与诉讼。如有,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予以处理并承担其法律责任和甲方的经济损失。
- 6.2. 乙方根据本合同自主独立创作完成的视频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情况下部分或者全部的用于其他盈利或非盈利的活动中。否则,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标的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作出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所得亦归甲方所有。
- 6.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发表、引用、使用、泄露上述资料或其任何部分。否则,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标的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作出赔偿。

7. 交付时间及延误赔偿

- 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逾期超过七个工作日，应向甲方交付迟交违约金，迟交违约金为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按日支付，从约定时间后的第八天计起。若逾期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7.2. 如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节目成果或完成之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并被拒绝接受，且在甲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乙方经修改无法满足甲方之委托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人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承担之工作，由此产生的超出本合同总价的任何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 7.3. 如因甲方业主原因对原审定的剧本内容需要增加新的视频内容而延迟交付时间，经甲方确认后可顺延交付时间，亦可根据需要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8.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依合同规定完成义务，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作出赔偿。

9.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它

- 10.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之日生效。
-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